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6〕82号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仲恺区环保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仲恺区环保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评估意见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三期项目拟选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6号现有厂区西侧，与现有厂区相隔规划的和畅六路。三期总投资约25亿，总占地面积108116m²，三期项目分四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为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二期项目（原有项目为动力电池一期），年产方形与圆柱形锂离子电池9900万颗；第二阶段为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三期项

目，年产的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 1650 万颗；第三阶段为面向智能安防应用的锂二氧化锰电池项目，年产锂锰电池 19800 万颗；第四阶段为：高性能锂铁电池及锂电池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年产锂铁电池约 990 万颗、年制造锂电池智能装备约 500 套。项目员工总人数 145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0 小时。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仲恺区总体规划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应按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物料、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采用密闭的自动化设备，减少原料泄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项目地面冲洗水、洗罐废水和电芯表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后 60%回用于冷却系统，剩余经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后排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严格落实项目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涂布 NMP 废气、粉尘和有机废气等工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制定 NMP 废气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监测。项目外排工艺废气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不低于 28.5 米排气筒排放，污染物厂界浓度须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焊接金属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四）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

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其中应特别重视 NMP 回收液的转运回收处理，建立完善的使用和转移记录台账。在厂区内暂存固体废物应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堆放场，妥善管理，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控制原辅材料及产品储存量，在出现废气事故排放时采取停产等措施，确保事故废气排放尽快得到控制，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同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

(八)项目各涂油和喷码车间须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并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工作，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建设单位须列出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周边环境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废气监测。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 6.92 万吨/年（其中生产废水 ≤ 0.66 万吨/年，生活污水 ≤ 6.26 万吨/年），COD 排放量 ≤ 8.97 吨/年，氨氮排放量 ≤ 0.79 吨/年；SO₂排放量 ≤ 0.97 吨/年，NO_x排放量 ≤ 6.09 吨/年，项目总量指标由仲恺区环保分局在市下达的指标内核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检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仲恺环保分局和我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项目如有改变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污染物排放量，须向我局申报审批。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8日

抄送：仲恺区环保分局、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18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